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作为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2024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君先生、独立董事王志琴女士、董事李屹峰先生，独立董事陈君先生担任召集人。鉴于王志琴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届满六年，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桂卫萍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具体为：陈君先生、桂卫萍女士、李屹峰先生，陈君先生担任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1月4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确定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的安排》；

2、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初审）》；

3、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

5、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6、2024年10月30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

7、2024年11月27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职责：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2023年度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年度大华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在聘期内，大华事务所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人员配备合理，保持了专业能力和应有的关注。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审计机构的建议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公司于报告期变更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委员代表参与了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和外部审计机构现场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并就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

(4)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通过与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年报相关工作的沟通与讨论，以及查阅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成果，我们认为，大华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

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4年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通过电话、邮件或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形式多次了解审计工作的进展，对公司财务报告等发表了审阅意见，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真实反映了本年度内各时期的资产负债情况和生产经营成果，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的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2024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6、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报告。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7日